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0.10.06.導師會報提案通過
103.08.07.修訂通過
106.08.09.修訂通過
107.8.29.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8.28.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行動電話產品推陳出新，使用更加多元化，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間濫用；為維護校園安寧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校訂定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之規範，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或遊戲機。

參、使用管理規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上課(含自修課)、早自習、午休及集會，皆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(震動)，並將所有手機統一置放於收納櫃中。教師因教學需要，要求學生於上課時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查詢資料)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(或任課老師)報告後，經老師同意後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- 四、早自習前、下課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手機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五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、生活作息、安全、公共秩序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六、行進間、上下樓梯應注意個人與公共安全，不宜分心邊走邊使用手機，製造自己與公共人身危險。
- 七、學校各類團隊得由管理教師(教練)，依訓練、競賽、管理之需要，另訂該團隊之手機攜帶與使用規範。

肆、違反使用管理規範處置

學生若違反使用管理規範，其違規情節輕重處置則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相關條文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4款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宣導仍明知故犯，屬初犯或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學生獎懲規定第10條8款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4款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宣導仍明知故犯，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23款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。
- 五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管教要點(四)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(或監護人)領回。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原則，或經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得延長保管時間。

伍、本規範經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三方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